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2-015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 2、变更会计政策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使用权资产	860,012.65	
		其他流动资产	-126,601.11	
		租赁负债	247,328.18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083.36	

## 三、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当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影响，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 四、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